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鈞鼎

聯絡電話：02-87897686

傳真：02-87897800

E-mail：kidd007008@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40200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0G_1140200420_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作業訪視實施計畫」一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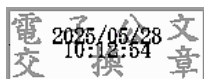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工程主管機關應督導各工程計畫，加強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節能減碳檢核機制之審核及管控作業。本會為瞭解各工程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督導各工程計畫落實節能減碳檢核執行情形，特訂定實施計畫辦理必要之訪視。
- 二、本會114年規劃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及專家學者，訪視經濟部及農業部所主辦工程，後續年度再依各部會實際執行情形挑選訪視工程，期透過訪視瞭解工程主管機關落實節能減碳檢核管控情形，以提升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作業之效能。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勞動部、環境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數位發展部



副本：



裝

訂



線

